

# 美術系博士班學習流程檢核表

博士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起可預選指導教授。

博士生需修習完成 24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另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5 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考試方式：提出專題論文進行審查

不通過

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仍不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通過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含口試)：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

不通過

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修正報告內容，並經主口試委員同意

語文能力證明：中高級  
(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

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或檢附已發表刊登證明)，提交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  
(7 年內必需通過考試)

不通過

有條件通過

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 3 個月，兩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通過

獲得藝術博士學位  
( Ph.D. )

需再口試；或為修正報告內容、或兩者皆需